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18号

## 关于对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法康），住所地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3号1号楼508室，系建纬检测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南京法康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2月18日，南京法康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建纬检测，证券代码：872620）股份2,300,000股，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从34.99%变为13.29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、25%、20%和15%时未暂停交易，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19年12月19日，南京法康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进行披露。

2019年12月24日，南京法康再次减持建纬检测股份1,409,000股，该笔交易后，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从13.29%

变为 0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 时未暂停交易，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南京法康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进行披露。

南京法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南京法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业务规则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 
(代章)

2020 年 2 月 14 日